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法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科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融资利率为6.5%/年，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发布的2023-062号公告。现将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认为：本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法人北京文科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持业务快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融资租赁业务市场利率水平及公司近期到期债务还款安排等，其定价依据较为公允、充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流动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法人北京文科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融资利率为6.5%/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